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结构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担任或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战略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协助单位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协助单位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方面的洽谈并上报协助单位；

（四）由协助单位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协助单位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并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 1 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相关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相关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其他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

进行归档保管。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